

第三部分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（鄞州区鄞擂台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鄞州区鄞擂台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叮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叮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